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刘超	
	职称：律师	
	工作单位：北京市嘉达律师事务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车管所公安交通管理法律文书寄递项目	
	供应商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商业信函制作中心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截止开标前车管所公安交通管理法律文书寄递项目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只有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商业信函制作中心递交了投标文件。经评审，本项目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设置合理，招标商务和技术需求无不合理条款和排他性条款，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及程序符合政府采购规定。</p> <p>上述情况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五条第二款“招标文件没有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它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的规定。因此建议本项目采购方式改为单一来源采购，并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向财政部门报批。</p>	
专业人员签字	刘超	日期 2024年4月18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张姝	
	职称: 律师	
	工作单位: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车管所公安交通管理法律文书寄递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商业信函制作中心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截止车管所公安交通管理法律文书寄递项目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只有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商业信函制作中心递交了投标文件。经评审,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资格设置合理,招标商务和技术需求无不合理条款和排他性条款,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及程序符合政府采购规定。</p> <p>上述情况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的规定,因此,建议本项目的采购方式确为单一来源采购,并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向财政部门报批。</p>	
专业人员签字	张姝	日期 2024年4月18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韩庆敏	
	职称: 社会工作者	
	工作单位: 西什库社区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车管所公安交通管理法律文书寄递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商业信函制作中心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截止至车管所公安交通管理法律文书寄递项目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只有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商业信函制作中心递交了投标文件。经评审,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设置合理, 招标商务和技术需求无不合理条款和排他性条款,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及程序符合政府采购规定。上述情况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条第二款“招标文件中没有不合理条款, 招标程序符合规定, 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采购人在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的规定。因此建议本项目的采购方式改为单一来源采购, 并进行公示, 无异议后向财政部门报批。”</p>	
专业人员签字	韩庆敏	日期: 2024年4月18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